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甫

上聲請人仲億科技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台端聲請狀之負責人為陳重甫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登記為陳泰臨不一致)

二、若為更名，請補陳證明文件到院(戶籍謄本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本裁定不得抗告。